

憲兵士兵教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憲兵司令部編印

#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可據  
本書修習之

司令谷正倫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

地址：南京道署街

電話：二一〇二〇

發行者

憲兵司令部憲兵雜誌社

地址：國府西街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分售處

南京中山印書館

南京軍用圖書社

南京共和書局

#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目錄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重要性	一
第二章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二
第三章	偵察上憲兵之地位	四
第一節	偵查之機關	四
第二節	偵查之權限	七
第四章	司法警察之職責	九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職務	九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〇
第五章	偵查之意義及端緒	一
第一節	風說及新聞	二

第二節 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一三
第一款 現行犯	一四
第二款 準現行犯	一四
第三節 告訴及告發	一七
第一款 司法警察官吏對告訴告發之受理	一八
第二款 告訴告發之方式	二〇
第三款 告訴告發之處置	二六
第四節 自首	二八
第一款 關於自首應注意之事項	二九
第六章 偵查之概說	三〇
第一節 通則	三〇
第一款 偵查之目的	三〇

第二款	現場之保存	三一
第三款	平素之準備	三四
第一項	犯罪之傾向	三四
第二項	犯罪之機倣性	三五
第三項	犯罪定型之研究	三五
第四款	偵查之着手時期	三六
第五款	偵查之範圍	三七
第六款	訊問之方法	四一
第一項	訊問之用語	四二
第二項	訊問之態度	四二
第三項	共犯之訊問	四三
第四項	證據之提示	四四

第七款 司法警察官之迴避	四四
第八款 資格之表示	四六
第二節 偵查之實施	四七
第一款 逮捕犯人之時機	四八
第一項 現行犯之逮捕	四九
第二款 逮捕職權之區別	五〇
第三款 逮捕之方法	五二
第四款 逮捕之手續	五三
第三節 緊急事態時嫌疑者之拘提	五七
第一款 緊急事態之意義	五七
第二款 司法警察官之拘票	六〇
第四節 拘提逮捕手段之研究	六二

第一款	住宅及山林中之逮捕	六二
第二款	對於羣衆中之逮捕	六三
第五節	被告之訊問	六三
第一款	訊問之方式	六三
第二款	訊問筆錄之作成	六四
第三款	對質訊問	六六
第六節	證人之訊問	六七
第七節	扣押	六七
第一款	保管與扣押	六八
第八節	搜索	七三
第一款	搜索時應具之心得	七四
第二款	搜索之要旨	八一



第九節	勘驗	八四
第一款	勘驗之手續	八六
第二款	不明屍體之檢驗	八九
第七章	偵查事件之處理	九〇
第一節	普通案件之送致	九〇
第一款	案件之分類	九一
第二款	送致之文書	九三
第三款	送致後之偵查	九六
第二節	特別案件之送致	九六
第八章	令票之執行	九八
第一節	傳票	九八
第一款	傳票之意義及效力	九八

第二款	送達傳票之要旨	九九
第一項	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送達	九九
第二項	一般場所之送達	一〇〇
第三項	特殊場所之送達	一〇一
第四項	送達證書製作時之注意點	一〇二
第二節	拘票	一〇三
第一款	拘票之意義及效力	一〇三
第二款	執行之實施	一〇四
第一項	軍事機關或艦船內之拘提	一〇四
第二項	管轄區域外之拘提	一〇五
第三項	拘票執行之要旨	一〇五
第三節	押票	一〇六

第一款 羈押之意義及效力	〇六
第二款 押票之執行及撤銷	〇七
第四節 逮捕命令之執行	〇八
第五節 押解	〇九
第一款 押解之準備	〇九
第二款 押解者注意事項	一〇
第三款 押解手續	一二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附錄一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small>清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法部奏定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府令暫准採用</small>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附錄二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small>民國三年四月公佈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採用</small>	

# 憲兵司法警察實務

##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重要性

假定在某一管區內 強力與智能之犯罪 不斷的發生 自然是偵查者之無能 與夫努力之不足 事後復不能迅速檢舉而破案 以致社會上之秩序 感受極度之不安 結果勢必社會人士之反感 羣起責難於負責之主管官署 此後不僅犯罪之事 無法鎮壓 而該管官署之威信 亦必一掃無餘矣 足徵犯罪檢舉之能否 乃直接影響於警務機關之威望 故司法警察於警務上之重要性 可從而知也

憲兵之職掌 既明白舉示於憲兵令之首編 『第一條憲兵隸屬於軍政部 受軍政部長之管轄 主掌軍事警察 兼掌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云「足徵憲兵之職務 不僅單純之軍事警察 而普通警察之任務 亦至重且大也 故軍事犯罪之偵查逮捕 不過爲其主掌之職務 其他如社會上普通犯罪之檢舉 在憲兵之立場上 其重要性 實不遜於普通警察

社會上一般犯罪案件之檢舉 固有普通警察專司其責 即使檢舉之手段遲鈍 不過影響國內治安之混雜 我憲兵既爲國家之威力警察 主掌兼掌 既如前述 如軍事及國防上之犯罪 不能充分發揮其軍司法警察之效能 則其影響所及 如國防之安全 國軍之休養等 其關係之鉅 可勝言哉

## 第二章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無論普通警察 軍事警察 在其系統與組織上之區分 大都

有行政與司法之設置 所謂行政警察者 其目的爲預防危害於未發 而司法警察 其目的則爲鎮壓既發之實害 故前者謂之預防警察 而後者謂之制壓警察 所謂行政司法云者 結非警察本體上之劃分 不過就其執行職務程度與目的上之關係 而加以區別之耳 且行政司法皆同屬於一執行之機關 而司法警察之相異者 就憲兵立場言之 乃爲受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支配 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 檢舉犯罪 然履行其職務者 莫不爲各行政區之憲兵 故同一憲兵在執行行政警察時 轉瞬則隨事態之變化 而行使司法警察之職務 例如加暴行於人 雖未成傷 而警察認定其當時狀況 有妨害公共治安之虞 而加以彈壓或處罰 此行政警察之範圍也 倘不服制止 而演成傷害案件 構成刑法第二十二章所列之罪 此

時行政警察 即可實施司法警察之職權 由此觀之 可知行政警察 不啻爲司法警察之準備 而開其端 司法警察 實完成行政警察之功用 以濟其穹 互相表裏 互生因果 此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連環性 而不可分離者也

### 第三章 偵查上憲兵之地位

#### 第一節 偵查之機關

行政警察 與司法警察之連環性 前已闡明 則司法警察之任務 不外檢舉犯罪 蒐集證據 逮捕犯人等 爲其主要之作用 『軍審判法第二十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蓋因近世法例 皆採用國家訴追主義 卽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雖自願放棄其訴訟之權 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起見 故知有犯罪嫌疑 卽

應實施其偵查之職權 而為提起公訴之準備 但犯罪之事 隨時隨地 皆可發生 斷非少數之檢察官所能顧及 如此則有賴司法警察官之補助者 勢所必然也 故國家立法之初 除設有檢察官司其專責外 復有各種偵查之輔佐機關 明示於法令者 蓋以期疏而不漏 嚴而不濫也 茲將各級偵查機關 列舉如左

### 一 檢察官

普通案件 1. 各級法院之檢察官

特別案件 1.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2. 憲兵官長 3.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4. 海軍司令部 5. 海軍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 (軍審法第十九條)



## 二 司法警察官

1. 縣長 公安局長 憲兵隊長官(少校以上) (刑訴法第二二七條)
2. 警察官長 憲兵官長 憲兵軍士 (刑訴法第二二八條)
3.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 三 司法警察

- 普通案件 { 主掌者警察(刑訴法第二九條) 兼掌者憲兵(全上) }
- 特別案件 { 主掌者1. 憲兵 2. 巡查隊(軍審判法第二十一條) 兼掌者1. 巡警(軍審判法第廿一條) 兼普通警察 }

〔附註〕我國軍審判法第十九條僅稱憲兵官長爲軍檢察官並無軍司法警察官之字樣故本書內所列特別案件內所稱之軍事檢察